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康奈特、博威板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 斌 包建亚 门 贺

2017年8月19日